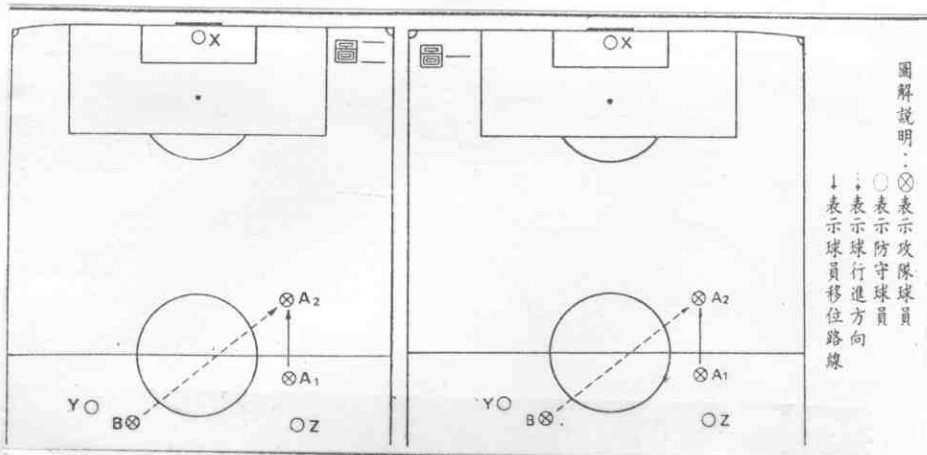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競技規則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50614 版面 三版



規則解釋

越位

本報記者 何長發

●足球比賽規則中，最令人搞不清楚的是「越位」的規定，事實上，足球賽的糾紛也以「越位」與否的問題，引來最多的困擾，正值世界杯足球熱，很多觀眾或讀者反映，對「越位」規則一直認識不清，藉此將所謂的「越位」規定，以圖解方式介紹供大家參考。

「越位」，簡單的說，當攻方球員踢球瞬間，其隊友如果比守方球員（含守門員）少過兩名，較接近對方的球門線，就算越位，由對隊在越位地點開間接自由球。

不過，攻方在己方的半場區域內沒有越位規定，還有直接獲得球門球、角球、場外擲邊線球或裁判執行公正擊球時，均沒有越位的限制。

以下圖解一種「越位」情況：

球員不能因跑回本方半場接球而不算越位，以圖所示，如A在對方半場內，且處於越位地位，B將球橫傳，A不能由於跑回本方半場接球，而使他要為不越位，此種狀況仍算「越位」犯規。

球是在本方半場跑向對方半場接球不算越位，如圖二所示，A在本方半場並無越位。當B踢球時，雖然他在球的前方，也沒有對方兩人較他更近於對方球門線，但他原在本方半場無越位，所以進入對方半場得球，應不算越位。

